

民間團體(個人)申請在高速公路辦理民俗活動申請表

受理單位： _____ 區工程處： _____ 工務段

申請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事由	茲因辦理 _____ 擬於下列時間及地點申請使用高速公路，請協助辦理相關交通維持措施及警戒事宜。
辦理時間	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點____分 至 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點____分
辦理地點	國道 _____號 東/西/南/北 向 _____公里 _____公尺 其他： _____
申請人	姓名： _____ 活動關係人之姓名： _____ 與活動關係人之關係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通訊地址： _____縣/市 _____鄉/鎮/市/區 _____路/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活動由員警或工務段人員轉知用路人有需求時應於 5 天前先向轄區工務段申請。 2. 申請後工務段事前應將相關時間、地點通知轄區警察隊。 3. 工務段於辦理地點上游佈設相關交維措施，並請公警隊到場協助警戒及維持交通。 4. 請儘量選擇非尖峰時段，申請路段如有路肩開放時段，該時段不受理申請，亦不得在車道上，無路肩路段或鄰近交流道區等妨礙交通之處所辦理。 5. 辦理時不得於高速公路丟擲任何物品，或有其他影響行車安全、環保衛生之行為，並請保持路面整潔。 	